

辽宁师范大学文件

辽师大校发〔2019〕72号

关于印发《辽宁师范大学关于资助学生赴国（境）外交流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辽宁师范大学关于资助学生赴国（境）外交流的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辽宁师范大学关于资助学生赴国（境）外交流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切实提高我省高等教育服务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的能力，提升我校教育国际化水平及核心竞争力，助推一流学科建设，培养创新型、紧缺型、复合型人才，选派优秀学生赴国（境）外一流高校，师从一流导师学习深造，依据《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2019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人员派出和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学生赴国（境）外交流；鼓励“双一流”建设学科使用学科经费资助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具体办法参照《辽宁师范大学关于辽宁省“双一流”建设学科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辽师大校发〔2017〕98号）执行；鼓励教师根据项目需要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资助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具体办法参照《辽宁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辽师大校发〔2018〕103号）执行；争取第三方经费，资助学生赴国（境）外交流。上述资助经费不兼得，由学校参照现行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附件1），根据经费情况资助。

第二章 实施范围

第三条 经费资助的对象为学校选派赴国（境）外交流的在籍学生，重点在我校“双一流”建设学科实施，其他学科可参照

执行。

第四条 经费资助的类别包括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中长期交流学习（校际交换项目、联合培养项目、共同研究及课题研究等学术活动）、短期交流学习（课程学习项目、学术文化交流、学科专业竞赛等活动）。

第三章 学生选派

第五条 学生选派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现行）》《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人员派出和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辽宁师范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境）留学选派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相关学院参照《辽宁师范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境）留学选派办法》，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选派办法及评估标准。

第七条 拟定派出的学生须办理校内相关手续，填报《辽宁师范大学资助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审批表》（附件2）。

第八条 相关部门负责对拟派出的学生进行出国前的外事纪律、思想政治教育和培训，并参照《辽宁师范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境）留学选派办法》进行管理。

第九条 派出学生应自觉遵守《辽宁师范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境）留学选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管理规定。

第四章 资助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条 资助经费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港澳台）旅费及在国（境）外交流期间的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

第十一条 一次往返国际（港澳台）旅费应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优先选择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航线。按照经济适用的原

则，优先选择优惠票价，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前往其他国家或地区。

第十二条 资助经费采取包干的方式，如对方要求支付学费等其他费用，应包含在包干经费中，学校不再另行资助。

第十三条 资助经费依据派出学生在国（境）外实际交流的时间，按月核算，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核算。

第十四条 派出学生必须按要求购买所在国家、地区的医疗保险，有关医疗保险等各类所需费用已包含在资助费用中，不再另行资助。

第十五条 派出学生结束交流任务返校后，需提交学习报告；报销时，须向计财处提供《辽宁师范大学资助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审批表》等相关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享受学校资助赴国（境）外交流的学生，既要发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又要注意维护国家、学校的尊严，保证顺利完成在国（境）外的学习、研究任务，并按期返校。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研究生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号）
2. 《辽宁师范大学资助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审批表》